

吴晓灵: 借鉴淡马锡经验 汇金定位金融控股公司

成立临近三年之际,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金公司”)的定位终于有了明确说法。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吴晓灵 22 日表示,“将借鉴新加坡淡马锡公司的经验落实出资人责任,把汇金公司办成金融控股公司,对所投资的金融机构行使大股东权力。”

吴晓灵是在出席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主办的“中国商业银行改革与创新高级论坛”时作出上述表示的。

□本报记者 但有为 苗燕

据了解,汇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投资公司。成立仅仅两周之后,汇金公司宣布向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注入 450 亿美元的外汇储备。在接下来的时间里,它已多次向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注资,此外,静待其注资的还有包括光大银行在内的多家金融机构。

“自成立以来,在加强和完善自身内部公司治理的同时,汇金公司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赋予的职能,履行国有重点金融机构控股股东的职责,着力做好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工作,在完善控股银行公司治理、引进战略投资者、推进控股银行上市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较好地实现了外汇储备的保值增值。”吴晓灵如此评价。

汇金公司总经理谢平在今年 7 月的一次演讲中透露,近两年汇金公司从国有商业银行——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的改制上市中获得的回报已经超过此前的注资。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院长钱颖更是表示:“谢平(主持的汇金公司)可能要算资产在过去两年内赚得净回报最高的了,可能有 200% 的收益。”

吴晓灵认为,汇金公司与淡马锡的运作背景十分相似,可以借鉴淡马锡的成功经验。“汇金公司可以作为国有银行的控股股东,代表国家行使出资人的职能,主动积极地制定公司发展规划。在制度设计上,明确界定权力和责任,加强权力和责任的对称关系,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作和实现股东长远价值增值。”

“另外,作为国有控股银行的大股东,可以在董事提名、职业培训、交流沟通等方面积极管理,为董事会更好地行使职能提供各方面支持。对各参股公司的业绩评价引入价值管理分析技术,关注价值增值和价值创造。人员选聘机制走向市场化、规范化,建立和经营绩效挂钩的薪酬激励制度。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运作实现市场化、规范化。”

对于汇金公司的定位,此前业界一直颇有争议。北京师范大学金融研究中心钟伟教授去年曾表示,未来的汇金公司,应该定位为管理部分外汇储备、国有银行等在内的国有金融资产的、高度市场化的纯粹金融控股公司。



中国银监会副主席唐双宁在“中国商业银行改革与创新高级论坛”上作演讲 本报记者 史丽 摄

唐双宁: 银行业改革进入分类推进阶段

□本报记者 苗燕 但有为

中国银监会副主席唐双宁昨天在出席“中国商业银行改革与创新高级论坛”时表示,要以长征的精神来指导金融体制改革。他在会上透露说,下一阶段,中国的银行业改革将进入分类推进阶段,各项财务指标未达标的商业银行,当前的主要任务是进行财务重组,优化财务状况。

唐双宁说:“我们今天进行的银行业改革是一场新的长征。虽然不容易,但只要以长征的精神来指导我们的工作,什么困难都能克服。”

唐双宁透露,随着大银行财务重组的成功,我国银行业取得了明显进步。到今年 6 月末,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已降为 7.5%,资本充足率水平大幅度提高,有 50 多家银行资本充足率达

到 8%,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平均资本利润率 9.41%,资产利润率 0.43%。工、中、建、交等大银行及一批中小银行进行了股份制改造,并且在境内、外上市,银行改革取得明显进步。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唐双宁表示,下一阶段,中国的银行业将进入分类推进阶段,即针对不同的银行分别采取不同的改革措施。下一阶段的商业银行改革将按三类分别推进:已经进行财务重组并顺利实现上市上市的商业银行;目前未上市但财务基本达标的商业银行;各项财务指标未达标的商业银行。

对于已经进行财务重组并顺利实现上市的银行,下一步的工作重点包括: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实现从形似到神似的转变;二是全面推进金融创新,提高核心竞争力,缩小与国外银行

	净利润(亿元)	每股盈利(元)	资本充足率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中行	190.24	0.09	12.40%	4.19%	87.44%
交行	60.35	0.13	11.07%	2.11%	111.65%
建行	232.23	0.1	13.15%	3.51%	71.37%
工行	251	0.09	10.74%	4.10%	60.37%

数据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苗燕 但有为 整理

金融业即将全面开放 商业银行首当其冲

□本报记者 苗燕 但有为

中国加入 WTO 后的五年过渡期在两个月后即告结束,而后,中国金融业将迎来全面开放。外资的涌入将会引发我国金融体系和金融机构的深刻变革,而首当其冲的将是商业银行。在昨天举行的“中国商业银行改革与创新高级论坛”上,有关人士指出,WTO 过渡期以后中国银行业将面临新的考验和挑战。

根据 WTO 的协议,2006 年以后我国将取消所有对外资银行的所有权、经营权的设立形式,包括所有制的限制,允许外资银行向中国客户提供人民币业务服务,给予外资银行国民待遇。

北京大学证券与金融研究所所长曹凤岐表示,随着外资银行相关地域限制和业务限制的取消,外资银行在我国市场上排兵布阵将更加激烈,中资银行要缩小差距提高竞争力,时间已经非常紧迫。

中国银行行长李礼辉指出,全面开放后,中国的银行直接面对国际一流银行的竞争。这样会形成持续创新的压力,同时也成为中国银行业创新发展的动力。另外,他认为中国的银行将面临更加多元的客户需求 and 更加多变的形势,所以必须更加贴近市场,贴近客户。

建行副行长罗哲夫表示,在面临压力的同时,也要进一步提高商业银行特别是国有商业银行的竞争力。他认为,要通过不断的创新强化金融创新的激励约束机制,占领银行业创造利润的制高点,提高可持续的盈利能力。而进一步深化与国际战略投资者合作,及进一步改善商业银行外部运营环境也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尽管中国银行业应对全面开放尚有许多工作要做,但业内金融界人士都认为,经过初步的股改、上市,当前不少商业银行的内部治理结构、运行机制等,与过去相比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内部制约机制已经初步建立,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水平、竞争力不断提高,资产质量获得了明显改善。

2002年中国移动通信企业债券付息公告

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6 年 9 月 4 日起正式更名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发行的 2002 年中国移动通信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开始支付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06 年 10 月 27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况

- 1、债券名称:2002 年中国移动通信企业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 02 中移(5),代码 120202(5 年期品种)
- 02 中移(15),代码 120203(15 年期品种)
- 3、发行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80 亿元,分为 5 年期及 15 年期两个品种,其中 5 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15 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经调[2002]1756 号文件批准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
- 7、债券利率:本期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50%,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 1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4.50%,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均为单利计息,不计逾期利息与复利
- 8、计息期限:本期 5 年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0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07 年 10 月 27 日;本期 15 年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0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 9、付息日:本期 5 年期债券付息日为 2003 年至 2006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本期 15 年期债券付息日为 2003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10、付息期:自付息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 11、兑付日:本期 5 年期债券兑付日为 2007 年 10 月 28 日;本期 15 年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7 年 10 月 28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12、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为 AAA 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为 AAA 级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03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0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06 年 10 月 27 日,逾期部分不计利息。
- 2、利率:本期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50%;本期 1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4.50%。
-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10 月 26 日。截止该日下午 3:00,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帐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4、除息交易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除息交易日为 2006 年 10 月 27 日。
- 5、付息时间:(1)集中付息:自 2006 年 10 月 30 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 (2)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 1、本期债券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部分,即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由一级托管客户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利息款,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帐户。
- 2、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 (1)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帐户中,再由该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 (2)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 a)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 b)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原托管凭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章)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

- 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c) 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d) 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 e)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02 年中国移动通信企业债券发行章程》、《2002 年中国移动通信企业债券配售发行公告》以及《2002 年中国移动通信企业债券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 1、发行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住所:广州市越秀南路 208 号全球通大厦 19 楼

- 法定代表人:徐龙
联系人:朱炜、周金晶
联系电话:020-83898607/83898427
邮政编码:510100
网址: <http://www.gd.chinamobile.com>
- 2、主承销商:
 - (1)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汪建熙
联系人:陈苑、贺新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网址: <http://www.cicc.com.cn>
 -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杨霞
联系电话:010-84588532
邮政编码:100004
网址: <http://www.citics.com>
- 3、托管人:
 -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元
联系人:张惠凤、李杨
联系电话:010-88087971/88087972
邮政编码:100032
 -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周铭
联系电话:021-68870224
邮政编码:200120
- 4、其他负责付息工作的证券公司
-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